

國際趨勢

[全球]

2016 年全球創新指數 (2016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GII) 出爐

全球創新指數始於 2007 年，旨在調查各經濟體的創新能力及產出，每年均會作出國家創新排名。今年 GII 的主題是「與全球創新同贏 (Winning with Global Innovation)」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於今年擠進前二十五強，2016 年全球創新前 10 名經濟體名單如下：

2016 年全球創新前十名			
排序	經濟體	排序	經濟體
1	瑞士	6	新加坡
2	瑞典	7	愛爾蘭
3	英國	8	丹麥
4	美國	9	荷蘭
5	芬蘭	10	德國

GI 指出，就創新品質而言，日本、美國、英國與德國的表現最為突出。另外，2014 年全球的研發成長率僅有 4%，主要是中國大陸與其他新興經濟體的成長速度變得較為緩慢，且高收入經濟體的研發預算也較以往縮減。目前正面臨的問題是如何使用更有效率的方式將研發擴展至低收入與中收入經濟體，以避免過於仰賴少數國家來帶動全球研發的成長率。政策制定者呼籲透過加快公共投資的創新，以利於提高短期需求與潛在的長期成長率。以下摘錄 2016 GI 中，就地區別所提到的表現：

北美

排名第 4 的美國仍是最創新的國家之一，排名第 15 的加拿大則是在法規環境、創業門檻降低等領域上有出色的表現。

撒哈拉沙漠以南之非洲

此地區的國家中，上榜的分別有模里西斯 (53 名)、南非 (54 名)、肯亞 (80 名)、盧安達 (83 名)、莫三比克 (84 名)、波札那 (90 名)、納米比亞 (93 名) 與馬拉威 (98 名)。由於此地區的經濟成長相當緩慢，GI 建議必須要維持目前的創新動能。

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

智利以排名第 44 的成績，成為此地區中表現最好的國家，同時上榜的有哥斯大黎加 (45 名)、烏拉圭 (62 名)、與巴西 (69 名)。

中亞與南亞洲

印度於 2016 年的成績為第 66 名，且是在中收入國家中，專利品質被評比為第二的國家。此區上榜的國家還有哈薩克 (75 名)、伊朗 (78 名)、塔吉克 (86 名)、斯里蘭卡 (91 名) 與不丹 (96 名)。

北非與西亞

此區域中，有兩個來自於阿拉伯合作海灣理事會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分別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1 名)、與沙烏地阿拉伯 (49 名)。以色列排名第 21 名，土耳其的整體排名雖為第 42 名，但於此地區中則名列第 4。

東南亞、東亞與大洋洲

高收入經濟體中，新加坡排名第 6，韓國排名第 11，香港排名第 14，日本

排名第 16，至於紐西蘭則排名第 17。在中高收入經濟體中，中國大陸（25 名）、馬來西亞（35 名）與泰國（52 名）。至於越南則以全體排名第 59 名的成績維持在中低收入經濟體的第 1 名。

歐洲

前二十大經濟體中，便有 15 個經濟體來自歐洲，瑞士已連續 6 年榮登第 1 名的寶座。

資料來源：

1.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6: Switzerland, Sweden, UK, U.S., Finland, Singapore Lead; China Joins Top 25,” WIPO, 2016 年 8 月 15 日。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6/article_0008.html>
2.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6 Winning with Global Innovation,” WIPO, 2016 年 8 月 15 日。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gii_2016.pdf#page=32>

[紐西蘭]

近年紐西蘭專利申請趨勢

根據統計，近年來紐西蘭專利局受理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數大致持平或略有下滑趨勢，除了 2014 年 9 月新專利法 (Patents Act 2013) 甫生效時當月份案件數急遽攀升，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峰，但次月起案件數又恢復一般狀態，圖 1 內容為 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間各月份受理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數。由申請人國籍分析，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間紐西蘭申請人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共 674 件，非紐西蘭申請人提出的共 7,243 件，而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間紐西蘭申請人共提出 497 件，非紐西蘭申請人提出 6,417 件，可見紐西蘭專利局受理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大多由非紐西蘭申請人提出，約佔整體受理件數 9 成（以上數據不包含暫時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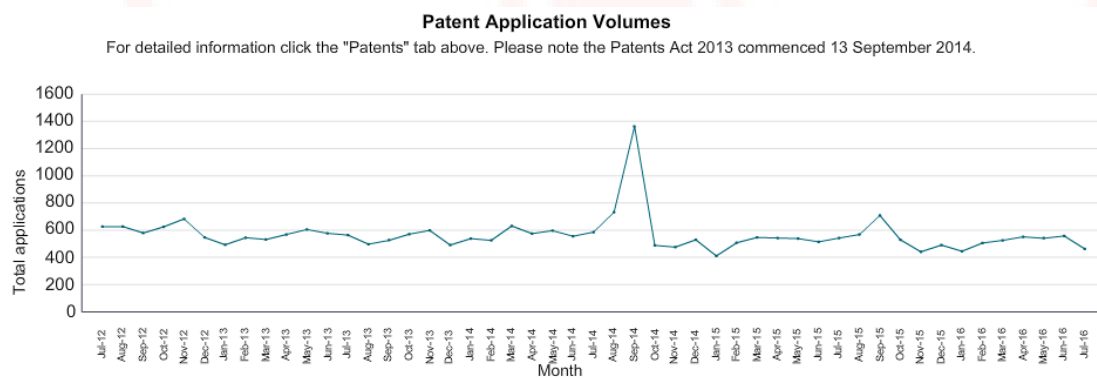


圖 1

圖 2 為 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間紐西蘭專利局各月份受理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件數，可以看出案件數有增有減，然而大致上仍維持一定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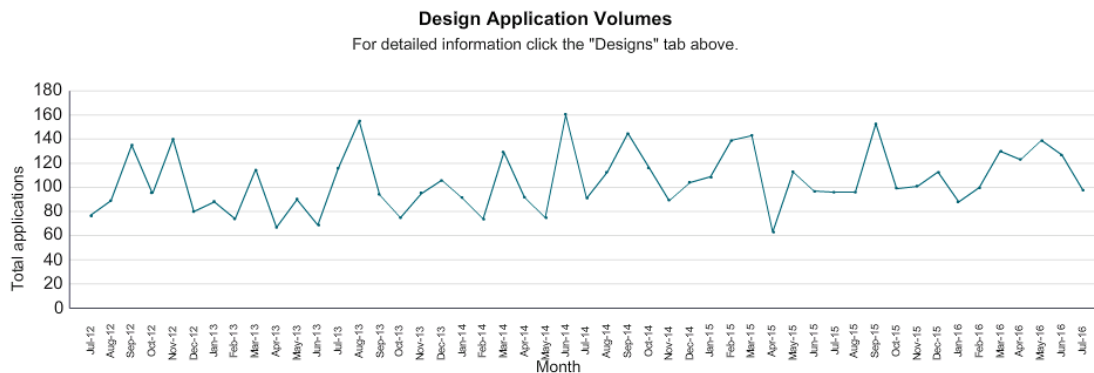


圖 2

圖 3 為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間紐西蘭專利局各月份受理之植物品種專利申請案件數，標的以觀賞用植物為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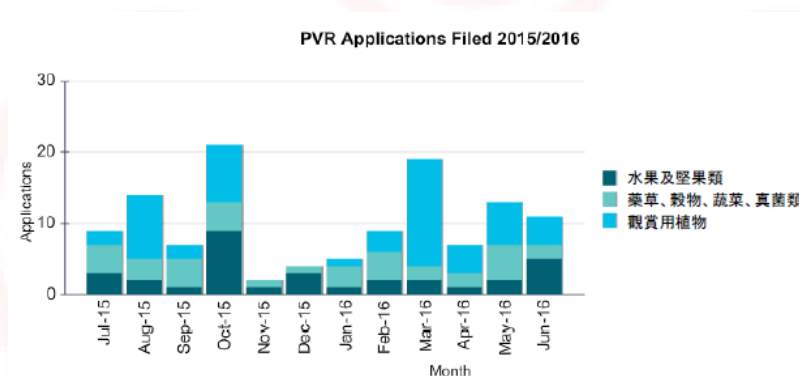


圖 3

資料來源：“Facts and Figures,” NZIPO. 2016 年 8 月 4 日。
<https://www.iponz.govt.nz/about-iponz/facts-and-figures/>

[英國]

英國企業對創新成果之保護有待加強

英國商業、創新暨技術部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BIS), 現已改制為商業、能源暨產業策略部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的「2015 年英國創新調查報告 (2015 UK Innovation Survey)」顯示，雖然英國企業在創新方面有所成長，卻對創新成果保護不足。

判斷企業是否進行創新主要根據 3 項評比標準：1) 開發新產品或製程，或是大幅度改良產品或製程；2) 進行創新專案 (不論是否完成或放棄)；3) 在組織、商業架構、行銷概念或策略上進行創新。2015 年調查報告 (調查區間為 2012 年至 2014 年) 結果英國企業有 53% 被評比為創新企業，高於 2013 年調查報告 (調查區間為 2010 年至 2012 年) 的 45%。調查同時也發現大型企業中有較多企業從事創新 (61%)，高於中小企業從事創新的比例 (53%)；而製造業是各產業中最積極投入創新的產業。另外，積極於創新的企業也有較高的比例會將產品外銷。至於促進企業從事創新的因素，包括：「改善產品或服務品質」(33%)、「汰換過時產品或製程」(32%)、「擴展產品或服務內容」(29%) 以及「增加市佔率」

(26%)為主要原因。限制企業從事創新最大的原因則分別是「資金有限」(17%)和「研發所需費用過高」(15%)。調查報告顯示企業並未積極尋求對於創新成果保護，有 10%的企業認為產品和服務的技術複雜度本身也算是一種保護，以領先時間優勢 (lead time advantage) 和營業秘密作為保護手段的均為 7%，註冊商標的企業有 6%，尋求專利和著作權保護的各有 4%，而尋求設計專利保護的只有 3%。由此看來，英國企業在尋求創新帶來的利益的同時，還需加強保護創新成果的概念。

資料來源：

1. “BIS Survey: Innovators are busier than ever, but are they missing out by failing to protect?” Marks & Clerk. 2016 年 8 月 15 日。
<<http://www.marks-clerk.com/Home/Knowledge-News/Articles/BIS-2015-UK-Innovation-Survey.aspx#.V75XANR95nl>>
2. “The UK Innovation Survey 2015 Main Report,” UK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 2016 年 7 月。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36491/UKIS_2015_Main_report_Final_v.pdf>